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校園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

104年4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使本校各單位數位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期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

貳、範圍：

校園數位監視系統所設置範圍為校區校園、校園內建築物及校園周邊之人員進出與機敏處所。

叁、權責：

一、本校所裝設之數位監視系統，由警衛負責保管、熟悉操作、器材管理、故障報修等事宜。

二、系統主機統一設置於警衛室，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與調閱管制事宜。

三、申請人對所複製錄影畫面內容，如外洩為營利、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除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

肆、作業內容：

一、申請

1、本校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得向總務處申請並經校長同意後始調閱影像內容。

2、外界團體或人士或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需檢附團體(或機關)證明證件，向總務處申請，陳校長核准，才可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校外人士則應自備身分證件，依前款辦法申請，使得調閱。

二、調閱方式

1、設置監視系統「調閱申請表」，由總務處提供或自行從學校網站下載，對所有陳核之調閱申請表，應予以記錄備查。

2、調閱影像內容者，需填妥「調閱申請表」，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說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區域、時段。管理單位（總務處）收到調閱申請書，應送呈校長核定。

3、由警衛或資訊小組、監視器廠商協助調閱畫面資料。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經權責單位同意，方可自備光碟或硬碟存錄以作為證據保全。

4、同一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則需另填申請單。

5、若有緊急狀況需立即查看錄影畫面內容者，得報請總務處，經校長口頭同意後，即可先行處理，事後補辦作業手續

三、影像檔案管理

1、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電腦主機設定儲存保管，保存期限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但囿於數位監視系統儲存容量，畫面備存供調閱日期時間，僅限於申請日（含）前一個月內資料。

 2、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應遵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有關規定處理。

伍、本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各單位查詢及自行下載表格使用。

陸、使用表單：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校園監視器調閱申請表。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校園監視器調閱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姓 名 |  |
| 機關單位 |  | 教職員或社區人士 |  |
| 聯絡電話 |  | 調閱地點 |  |
| 調閱期間 |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 調閱事由 |  |
| 預約觀看日期 | 年 月 日 時 (上班時間週一至五，8 點至 16 點) |
| 影像存取 | □不需要 □需要（請詳述理由，並請妥善保管勿外流： ） |
| 事務組 | 總務主任 | 校長 |
|  |  |  |